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ii)季度更新公告；(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v) 調查該事件；(v)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

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v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復牌指引；(viii)根據該事件而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該協議書之和解安排；(ix)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x)訂立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延伸之出售協議；(x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及(xii)延遲寄發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季度更新公告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更新。

本集團正致力推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方案內擬進行的所有復牌交易（「復牌交易」）及復牌後的集資活動（「集資活動」）。

非常重大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和賠償行動及資產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同意出售待售集團及金岩和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 121.7 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5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標的資產之建設仍在進行，復牌交易的完成亦相應推遲。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要求短暫延期以執行剩餘程序性步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出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有關批准非常重大交易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於增加法定股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通函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市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措施及業務發展的其他更新向股東及市場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的最新資料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大同已完成該等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

根據該等調查結果，董事能夠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現正與其專業顧問落實適當補救措施及復牌交易及集資活動。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提升其焦炭品質、增加最大年產能並恢復於中國山西省的焦炭生產業務。

有關該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如下，

財務業績/報告	發佈日期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中匯安達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摘要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了解，待復牌交易完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審計意見將不再需要。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作為山西省著名的焦炭生產商已有十多年的歷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因焦炭生產設備升級而暫時停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和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成立新附屬公司，並將通過標的附屬公司持有標的資產恢復其主營業務。經本公司委派的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後，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1,686.2 百萬元。

此外，董事會亦在復牌方案中向聯交所證明，重組集團的業務將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因此，重組集團能夠滿足於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的充分經營、充足有形資產及 / 或無形資產的要求。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已公佈並將繼續公佈所有本集團重大資料及發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復牌交易及復牌的詳情及狀況，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時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報告定稿，並已向本集團建議相關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同意並將採納該等建議，並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v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v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在該等調查的主要結果的支持下得出結論，由於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故意向董事隱瞞該事件，因此無法基於本集團常規及正常的內部監控程序察覺，該事件超出了董事的控制範圍，未能發現或識別該事件的原因並非董事職責疏忽及董事勝任能力不足。

董事已採取多項該等公告所披露的適當補救措施，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採取進一步必要及／或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行動，以證明其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並有能力履行所有其他復牌指引以達致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交易完成及擬進行的集資活動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之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